

2023年度乐昌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负责全市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办事处）、村委会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婚姻管理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七）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九）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

年度检查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计划财务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5个股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3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1.1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40.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48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71.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81.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1.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46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461.43	总计	60	13,461.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61.43	12,820.47	0.00	0.00	0.00	0.00	64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7	5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5.33	11,844.37	0.00	0.00	0.00	0.00	640.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1.43	1,9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1.55	2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0.94	1,64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0	1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5	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	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4.47	1,363.51	0.00	0.00	0.00	0.00	640.96
2081001	儿童福利	451.38	45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49.65	279.99	0.00	0.00	0.00	0.00	69.6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4	殡葬	886.38	315.08	0.00	0.00	0.00	0.00	571.3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7.80	28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40.26	2,9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0.26	2,9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71.91	3,77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0.42	67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1.49	3,1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0.05	8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65	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99.87	1,59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69	30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6.18	1,29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1.33	57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1.33	57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1.33	57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1.15	2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1.15	2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1.15	2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1.43	1,296.23	12,165.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7	0.00	58.27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5	0.00	57.7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5	0.00	57.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5.33	1,231.30	11,254.0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1.43	762.88	1,178.5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1.55	271.55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	0.00	7.99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5	0.00	1.95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0.94	491.33	1,149.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0	12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5	42.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	4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4.47	321.32	1,683.1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51.38	0.00	451.3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49.65	0.00	349.6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04	殡葬	886.38	321.32	565.0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27	0.00	29.27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7.80	0.00	287.8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40.26	0.00	2,940.2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0.26	0.00	2,940.2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71.91	0.00	3,771.9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0.42	0.00	670.42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1.49	0.00	3,101.4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0.05	0.00	80.0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65	0.00	70.6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99.87	0.00	1,599.8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69	0.00	303.6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6.18	0.00	1,296.1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	25.30	0.4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1.33	0.00	571.33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1.33	0.00	571.33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1.33	0.00	571.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3	39.6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1.15	0.00	281.1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1.15	0.00	281.1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1.15	0.00	241.15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3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27	58.2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1.1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44.37	11,844.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3	25.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1.33	571.3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63	39.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1.15	0.00	281.1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2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20.47	12,539.32	281.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820.47	总计	64	12,820.47	12,539.32	281.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539.32	974.91	11,56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7	0.00	58.27
20113	商贸事务	0.51	0.00	0.51
2011308	招商引资	0.51	0.00	0.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5	0.00	57.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5	0.00	5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4.37	909.98	10,934.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1.43	762.88	1,178.54
2080201	行政运行	271.55	271.55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	0.00	7.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	0.00	19.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5	0.00	1.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0.94	491.33	1,14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0	128.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5	42.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	8.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	49.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0.00
20808	抚恤	18.50	18.5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0	18.5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63.51	0.00	1,363.51
2081001	儿童福利	451.38	0.00	451.38
2081002	老年福利	279.99	0.00	279.99
2081004	殡葬	315.08	0.00	315.0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27	0.00	29.27
2081006	养老服务	287.80	0.00	287.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40.26	0.00	2,940.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0.26	0.00	2,940.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71.91	0.00	3,771.9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0.42	0.00	670.4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1.49	0.00	3,101.49
20820	临时救助	80.05	0.00	80.0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65	0.00	70.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40	0.00	9.4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99.87	0.00	1,599.8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69	0.00	303.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6.18	0.00	1,296.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24	0.00	0.2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4	0.00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	25.30	0.43
21004	公共卫生	0.43	0.00	0.4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43	0.00	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	13.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0	9.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1.33	0.00	571.3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1.33	0.00	571.3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1.33	0.00	57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3	39.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3	39.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3	39.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6
30101	基本工资	144.77	30201	办公费	18.97
30102	津贴补贴	117.35	30202	印刷费	1.00
30103	奖金	45.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105.38	30205	水费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1	30206	电费	2.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9	30207	邮电费	5.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0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6.65		公用经费合计	5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81.15	281.15	0.00	281.1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81.15	281.15	0.00	281.1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81.15	281.15	0.00	281.1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41.15	241.15	0.00	241.15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5	0.00	7.85	0.00	7.85	6.00	13.85	0.00	7.85	0.00	7.85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总收入13,461.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46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39.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9.61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95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4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41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情况：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业务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总支出13,461.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46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96.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5.5万元，下降19.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2,16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2.64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情况：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82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39.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9.61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95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82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39.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33.48万元，增长22.9%；主要变动情况：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3.85万元，下降67.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五山镇敬

老院异地搬迁重建项目暂未完工，故该项目资金暂未全部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民政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预算7.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预算7.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合理使用“三公”经费。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5万元，占56.7%；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占4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到各镇、乡进行业务推广及督导，其余4辆属于下属单位负担费用的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检查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8次，接待人数共76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检查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65万元，下降8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劳务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7973.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3.6%；组织对2023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1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3%；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2023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省财政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6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支出及时、合理及规范，资金效益较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39.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1.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

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省财政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461.43万元，执行数1346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增强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1) 不断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一是按时发放各类救助金。我市共有低保户3155户、6384人，发放低保金3723.79万元；特困户1023人，发放特困保障金1241.32万元；孤儿60人，发放养育金116.58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12人，发放救助金316万元；重度残疾人7617人，发放护理补贴2344.36万元；困难残疾人2741人，发放生活补贴635.92万元。二是及时增发困难群众临时物价补贴。及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物价补贴28.29万元。三是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全面完成对全市1023名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评估工作，发放日常护理费275.25万元、住院护理费51.77万元。四是抓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开展“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协调公安、住建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巡查救助行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7人次，寻亲返乡18人次，支出救助费用9.4万元。为24名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并持续为其提供寻亲服

务。临时救助274人次，发放救助金59.06万元。

(2) 抓实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保障工作。一是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印发《乐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乐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科学规划“十四五”期间养老事业。二是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监管。印发《乐昌市民政领域特困供养人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乐昌市福利院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乐昌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全市养老机构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出35项问题，全部已完成整改；2023年6月，市民政局联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成效、资金使用等内容，检查共发现17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023年9月，市政府就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是否到位、伙食质量是否合格、门诊看病是否落实、日常护理是否到位、人格尊严是否受到侵害、财务管理是否规范等内容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发现13项问题，已完成整改。三是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工作。印发《乐昌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试行）》，村委会成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朋邻里等探访责任人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上门入户探访、视频探访、远程监测等多种方式，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有效防范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截止目前，全市共探访独居老人、散居特困老人、留守老人、高龄老人等4000多人次。四是开展高龄津贴发放专项治理行动。对应停未停的老龄津贴及时办理停发手续，并对多发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共追缴65人、1.49万元；通过电话联系、邮递挂号信等方

式为19名老龄老人主动办理老龄津贴手续；制定高龄老人津贴动态管理制度，明确高龄老人津贴动态管理程序，从制度上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加大高龄津贴政策宣传，通过宣传栏、横幅、公告、宣传手册和《致高龄老人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老人及时享受津贴。截止目前，全市享受高龄津贴老人11078人，发放高龄津贴256.13万元。

(3) 扎实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一是加快社会福利院升级转型。全面完成乐昌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移交至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集中养育工作任务，对社会福利院儿童服务工作场所、人员、职责等进行有效整合，将其转型升级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二是积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明天计划”。为14名孤儿发放助学金14.33万元，帮助在册孤儿解决诊疗、康复、特殊药品、辅助器具配置、体检、住院服务等方面的困难。三是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入户走访。入户走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500余人次，通过链接社会资源，为儿童送去了书包、书籍、文具等慰问品。组织开展阅读分享会、安全知识宣讲、团体游戏等关爱活动32场次，进一步增强了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增进了工作人员与儿童的联系和情感交流。四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市级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镇级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并配备一名儿童督导员，村（居）级各配备一名儿童主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积极联动检察院、教育、妇联、残联等部门，持续发动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企业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力量，引导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捐赠物资、提供专业服务。

(4)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乐昌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站于8月15日正式揭牌，站内设有培训室、心理辅导室、图书阅览室、培训会议室和办公室等功能室。截止目前，工作站共组织心理健康、精神卫生、预防复发、生活技能训练等知识培训讲座7次，社区宣传活动6场、社工培训3次、完成社工问卷20余份、开展各类康复训练15次，通过电话、入户等形式访问服务对象198人，接受工作站提供服务的有124人。中秋节前组织了两场慰问活动，共计发放慰问品60余份。

(5) 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工作。一是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了乐昌市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排查救助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处置了多宗个案，形成特殊群体排查救助帮扶工作合力。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印发了《乐昌市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长效保障及救助服务工作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困难家庭及特殊群体“六类人员”认定条件，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报告制度、联动处置制度、快速反应制度、督导检查制度、风险管控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6项制度。三是强化督导。对各镇（街道、办事处）排查救助情况进行督导，实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动态管理。对持续排查中发现的特殊对象，分类做好医疗救治、保障救助、服务管理等帮扶等工作，切实做到“应治尽治、应收尽收、应救尽救”。实施排查救助行动以来，共排查出93名特殊群众，已全部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其中：纳入低保60人；纳入特困供养4人；给予临时救助33人；办理残疾人补贴47人。

2. 巩固基层社会治理，推动人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

(1) 深入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一是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服务。全市17个社工站、70个社工服务点的社工深入各村（居）入户走访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30124人次，走访其他群众1759人次，建档21654名人次。二是组织“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开展常态化培训。举办乐昌市2023年“双百工程”社工专业能力提升暨民政政策培训，全市217名社工参加培训。每月社工督导为每个社工站提供不少于16小时督导。三是打造标杆社工站。将秀水镇社工站打造为标杆社工站，改造提升“志愿者之家”，联合大学生志愿者开展留守儿童成长营项目。四是发挥“五社联动”作用。举办“五社联动，相伴‘童’行”关爱留守儿童成长营系列活动，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

(2) 规范村级事务管理。一是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印发了《关于落实省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稳步推动全市195个村级组织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规范化建设。印发了《关于加强村民小组管理的行动方案（试行）》，从坚持和加强党对村民小组的全面领导、规范村民小组日常管理以及强化村民小组长管理三个方面着手，划分市有关部门工作职责任务，进一步规范村民小组管理。二是顺利完成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会同纪检、组织、公安、法院、财政、人社等部门开展2022年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共采集49人信息，完成2306人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更新工作。三是完成全市215个村（居）在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备案工作。

(3) 动员社会组织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全市共有行业协会商会8家，其中涉及企业560余家。通过减免、降低、规范收费等举措减轻企业负担21.5万元，惠及企业17个。二是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印发了《乐昌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及“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持续深入开展“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行动，推动社会组织在“勇往职前”平台进行注册并及时发布招聘（见习）岗位。今年以来，社会组织共发布24个就业岗位，推动会员单位提供37个就业岗位。三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坪石镇商会、爱心协会、秀水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餐旅烹饪协会等社会组织投入100多万元积极参与助学、助困、助就业等活动。四是开展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审查专项整治工作、社会团体“双法人”整治工作，促进登记管理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报工作，113家社会组织提交了年报资料。

(4) 推进红白理事会建设。将成立红白理事会作为破陋习、树新风的重要抓手，引导广大群众破除婚丧陋习，有效遏制红白事互相攀比、讲排场、比阔气的奢侈浪费之风。每个村（社区）建立1个红白理事会，实现215个村（居）红白理事会全覆盖。积极引导红白理事会制定规范章程，通过章程明确组织形式、职责、工作流程等，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红白理事会运作机制。切实发挥红白理事会积极作用，红白理事会根据村（社区）实际，通过制定制度或公约等形式，倡导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办席一切从简，不大办宴席、不铺张浪费，切实减轻群众人情往来负担。

3. 强化基本社会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

(1) 开展“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活动。系统排查有地无名、多地重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加大命名力度，提升城乡地名精细度和规范性，服务城乡治理精细化、网格化需要。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对城市内23条未命名道路开展命名工作。指导5个镇20条路街巷的道路命名，完善镇、村地名体系，提升乡村品质。加强地名标志设置管理，与住建管理局联动，对全市城区内道路路牌进行巡检，维护破损路牌5块。

(2) 规范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1854对，离婚登记677对，离婚登记申请884对，补领结婚证297宗，补领离婚证58宗，涉外、港澳台、华侨结婚登记17对，登记合格率100%。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对建国以后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进行电子化扫描和上传系统。目前，项目正在有序开展。

(3) 做好清明节祭扫服务。今年是新冠疫情后开放祭扫的第一年，清明祭扫呈现出人数多，密度高的特点。为了做好今年的清明祭扫工作，市民政局提前进行精心准备和周密部署，印发了《乐昌市2023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成立了乐昌市清明期间清明祭扫工作专班，召开了全市清明祭扫工作会议，确保今年清明祭扫的顺利开展。麒麟山陵园所对公墓内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完善清明祭扫服务设施，增派祭扫服务工作人员，确保清明祭扫安全有序。

(4) 扎实开展殡葬改革工作。一是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举办了生态安葬促移风易俗——乐昌市2023年“树葬（绿色葬）

宣传口号线上征集活动。联合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2023年清明节文明祭扫移风易俗倡议书》，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组织开展2023年度先人骨灰免费树葬活动，宣传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二是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印制了6万份宣传资料，对《乐昌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上级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死亡证办证指引、办理遗体火化须知等殡葬改革工作内容进行宣传。三是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截止目前，全市共火化遗体1363具，其中乐昌市殡仪馆火化遗体1052具，坪石殡仪馆火化遗体311具；实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1377宗，免费总金额185.9万元。四是完善殡葬服务设施。为了消除了安全隐患，市殡仪馆安装防雷设施，对围墙、雨棚、骨灰暂放室等设施进行修缮，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5) 有序推进慈善工作。一是做好慈善款接收和使用。2023“广东扶贫济困日”收到社会各界捐款381.22万元，全部用于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二是推进招善引爱工作。招善引爱“留守儿童学习成长营”品牌项目新增云岩、九峰、北乡3个试点。发动爱心企业捐款20万元，用于“留守儿童学习成长营”品牌项目建设。三是修订完善慈善会相关制度。筹备召开了第三届慈善会会员大会，重新修订了慈善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2023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充分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自评得分为98.31分。

2023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3.62万元，执行数为713.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激

励了社会工作者安心基层、服务群众，保障社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和薪酬待遇，更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省财政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8.22万元，执行数为1888.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从2023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95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61元/月·人。每月25号前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使其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切实保障我市残疾人的基本权益。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17.15万元，执行数为2602.63万元，完成预算的86.3%；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1.21万元，执行数为56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2023年12月低保发放6384人，其中农村低保5625人，城市低保759人，累计发放1-12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共3723.79万元，其中农村低保发放3059.43万元，城市低保发放664.36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韶财社〔2022〕18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6号和本级预算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602.6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预算的通知》韶财社〔2022〕187号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61.21万元。二是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提标和补差发放工作。城镇低保提高到每人每月857元，人均月补差676元；农村低保提高到每人每月624元，人均月补差326元。三是进一步完善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及时发放低保人员救助金，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群众满意度较高。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2023年12月，总体保障人数1023人，其中农村特困供养人员907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116人，累计发放1-12月特困人员保障金和护理费1568.34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韶财社〔2022〕187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支出1000万元；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率 $\geq 90\%$ ；根据每个月乡镇申报住院特困人员护理费，全年累计发生住院护理214人次。二是完成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提标和补差发放工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提高到每人每月999元。三是进一步完善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及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金，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群众满意度较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